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針對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本公告乃由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有關針對本公司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遠洋集團的清盤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呈請的發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侯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